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2021年4月19日，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聘请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目标考核奖励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

二、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

报告的议案

2020 年度,公司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管理上,严格按照《陕西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进行管控,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募投项目需要,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投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

1. 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业务经营所需,遵循了公平交易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3. 关联交易协议的签订遵循一般商业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陕西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了所处行业特点、企业发展阶段、自

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等因素，充分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安排公平、合理，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议案中董事、监事的薪酬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的执业资质条件，具备相应的知识和履职能力，具有良好的公信力和影响力，熟悉相关监管要求，了解公司及所在行业的生产经营特点，能够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

2. 公司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充分、恰当地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相关聘任、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为公司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有利于降低公司运营及董监高履职风险，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和履行职责，有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发展。为公司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审批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目标考核奖励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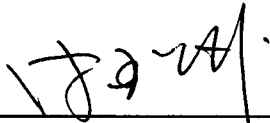
1. 公司利润目标考核奖励事宜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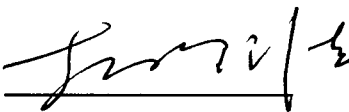
2.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目标考核奖励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充分调动公司经营管理层的积极性，有利于为公司创造良好的经营业绩。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付金科


相里六续


李美霞


蔡杰

2021年4月19日